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857號

原告 林志霖
被告 劉立彬
林國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劉立彬、林國彥住所地分別在嘉義縣民雄鄉、苗栗縣苗栗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0條前段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或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次查，依原告起訴所陳之情節，兩造並未特別約定債務履行地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